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帕拉基層訓練據點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「112年全國身障者國內競賽、教練裁判講習及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背景說明：

為培訓、發掘具發展潛力之基層競技運動選手，提升國內帕拉選手競技運動實力，特擬定重點運動種類，據以設立基層訓練據點，補助費用優先支用保險費，餘得依場域需求支應教練費、運動消耗性器材(經常門經費，單項消耗性器材需低於新台幣1萬元以下)、場地租借費、運動防護費、交通費等。

參、據點運動種類分析：

重點培訓運動種類以曾列入亞帕運、帕運比賽種類為主，並優先輔導近2屆帕運奪牌、帕運參賽、亞帕運奪牌之運動種類成立據點(該運動需列入當屆帕運及亞帕運比賽種類)，區分為一級(國內優勢項目)與二級(國內具發展潛力項目)及三級(新興項目)共18種，補助經費以一級項目優先：

一級(國內優勢項目)：田徑、游泳、羽球、桌球、柔道、輪椅網球、健力。

二級(國內具發展潛力項目)：射箭、地板滾球、射擊、鐵人三項、輪椅籃球、保齡球、輪椅舞蹈。

三級(新興項目)：冰石壺、坐地排球、輪椅橄欖球、輪椅擊劍。

肆、據點設立原則：

- 一、各據點之設立需依本試辦計畫由本總會運動種類召集人協助提出，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體育署核備。
- 二、為檢核推動效益，各據點將於隔年度進行績效考核；各據點需設立負責人1人以負責所有相關行政事宜。
- 三、所有訓練據點成員需設籍、工作、就學或現居於該縣市，每一成員除持有國內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外，並需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分級標準，且每一成員至多參加2項不同運動種類之訓練據點。
- 四、每一訓練據點至少須有一位具備該運動種類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，並須有符合該運動種類所需之場地設施、器材及裝備；成立據點後，據點服務應盡量能對外開放，以成為帕拉競技運動基層接觸點。
- 五、各運動種類訓練據點前一年度會長盃報名之人數須符合以下規定 人數標準(未舉辦會長盃種類需繳交隊員名冊)：
 - (一) 桌球、輪椅網球、輪椅籃球、坐地排球、輪椅橄欖球：6人(含)以上。
 - (二) 羽球、射擊、冰石壺：5人(含)以上。
 - (三) 柔道、地板滾球、田徑、游泳、射箭、輪椅擊劍、健力、鐵人三

項：3 人(含)以上。

六、成立據點者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，未於推動期間依保額保險者，將不予同意申請。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伍、據點經費分配原則：

一、基本推動費用(二級及三級種類減半核發)：

- (一) 會長盃參賽人數 3-5 人列為 C 級，提供教練費 5 萬元及消耗性器材費 5 萬元。
- (二) 會長盃參賽人數 6-9 人列為 B 級，提供教練費 8 萬元及消耗性器材費 8 萬元。
- (三) 會長盃參賽人數 10 人(含)以上列為 A 級，提供教練費 12 萬元及消耗性器材費 12 萬元。

二、會長盃獎牌加權：

- (一) 會長盃獲得大會頒發獎牌數 1-5 面以下，總經費加權 10%。
- (二) 會長盃獲得大會頒發獎牌數 6-10 面，總經費加權 20%。
- (三) 會長盃獲得大會頒發獎牌數 11 面(含)以上，總經費加權 30%。

三、人數加權：

列為 A 級之申請單位，會長盃報名人數每增加規定人數標準 5 人即加權 10%，增加 10 人則加權 20%，以此類推。

四、帕運參賽選手加權(自 2020 東京帕運起統計)：

- (一) 據點所屬之選手，代表我國參加於申請年度前一屆帕運，1-3 人總經費加權 20%。
- (二) 據點所屬之選手，代表我國參加於申請年度前一屆帕運，4-6 人總經費加權 30%。
- (三) 據點所屬之選手，代表我國參加於申請年度前一屆帕運，7 人以上總經費加權 40%。

五、帕運、亞帕運獎牌加權(自 2020 東京帕運起統計)：

前一屆帕運/亞帕運奪牌之運動種類，該運動種類所有訓練據點加權 10%。

六、訓練時數加權：

該訓練據點執行訓練時段每週達三次以上，加權 10%。

七、以上加權補助方法以 A、B、C 級補助之教練費及消耗性器材費為基準。

陸、審查、輔導：

一、由本總會選訓委員進行初核及實地勘查，並協助各據點之強化與輔導相關事宜；相關作業並依體育署訓輔會議審查意見辦理。

二、本總會設立之據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即取消全部或部分該年度補助或隔年申請資格：

(一) 以詐欺、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檢具資料。

(二) 未依規定使用款項及辦理核結作業。

(三) 訓練據點之成員未達半數參與該年度之會長盃。

(四)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
柒、本試辦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報經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修訂之。